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438號

聲 請 人 廖文銘

相 對 人 邱忠輝

何孝真

邱貝兒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（票據號碼：TH No 757608）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2,25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，准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記載花蓮，票面金額新臺幣2,250,000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3年10月31日，詎到期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年息10%計算之利息，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按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要求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之利息。票據法第97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此一規定依同法第124條於本票準用之。查聲請人提出之本票並無關於利息約定之記載，僅得請求該本票自到期日起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是聲請人就該

01 本票請求早於到期日之利息洵屬無據，不應准許。至其餘聲
02 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03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
04 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6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08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如已
09 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
10 止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2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

13 附記：

14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
15 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商
16 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記
17 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8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公示送達
19 並應具狀聲請。